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2019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6
(一) 相关价款交付情况	6
(二) 资产过户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7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7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本报告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本公司、华圣股份、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非列
飞尚集团、控股股东	指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飞尚林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华圣股份、李非列及飞尚集团签订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华圣股份与李非列签订的《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 49.9%股权转让协议》
《借款协议》	指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8 月 26 日承继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业务资质。
中银律所、法律顾问、律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师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 相关价款交付情况

1. 借款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借款协议》，2016年6月13日，华圣股份已收到飞尚集团借款20,134.09万元，作为收购飞尚林产49.9%股权的资金来源。

2. 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借款协议》，2016年6月13日，华圣股份已向李非列支付股权转让款20,134.09万元。

(二) 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6月22日，飞尚林产召开股东会，同意李非列向华圣股份转让飞尚林产49.9%股权，该等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65,418,900.00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3日，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对飞尚林产上述公司股权变更和章程修订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圣股份对飞尚林产的股权由50.1%增至100.00%，飞尚林产成为华圣股份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已完成支付，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工商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已经办理完划转登记。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6年5月25日，华圣股份、李非列先生及飞尚集团于深圳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华圣股份与持有飞尚林产49.9%的股东李非列先生于深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圣股份与控股股东飞尚集团于深圳签署《借款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完成了相关现金收付、资产过户等事宜。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本年增减
资产总额	463,672,355.78	323,288,236.80	43.42%
流动资产	288,236,000.11	194,680,214.75	48.06%
非流动资产	175,436,355.67	128,608,022.05	36.41%
负债总额	338,745,116.68	226,157,532.26	49.78%
流动负债	322,675,640.78	191,698,907.26	68.32%
非流动负债	16,069,475.90	34,458,625.00	-53.37%
所有者权益	124,927,239.10	97,130,704.54	2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263,584.64	97,133,317.64	-15.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增减
营业收入	261,476,447.57	191,913,983.50	36.25%
营业利润	-14,414,883.25	12,339,146.68	-216.82%
净利润	-14,456,534.39	13,243,935.38	-20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93,390.95	10,226,999.52	-241.72%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刚完成破产重整，公司清偿完所有重大债务，并持有飞尚林产 50.10% 股权，飞尚林产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持有飞尚林产的股权由 50.10% 增至 100.00%，飞尚林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飞尚林产主营业务为通过营林育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对自有林地的松脂采割以及外购松脂进行加工，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木材的销售，布局于林产化工全产业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保证了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已严格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